

证券代码：838834

证券简称：创四方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召开方式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大会议室。同时为保护股东权益，为股东提供通讯参会表决方式。

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现场投票

√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元兵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47,68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现任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李元兵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25 年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，并对 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晓梅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2026 年，公司将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，提交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对公司 2025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公司 2025 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转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7,68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继明、郭晓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